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200121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四條。  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